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
福建省财政厅  
福建省教育厅  
福建省总工会

文件

闽工信中小〔2020〕86号

---

**关于举办第三届“创响福建”中小企业创新  
创业大赛暨2020年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  
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区域赛的通知**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总工会，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、财政金融局、社会事业局、总工会，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，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各窗口平台，各有关机构、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双创”国家战略工作部署，

进一步激发创业创新活力，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关于举办2020年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20〕26号）要求，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决定联合举办第三届“创响福建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2020年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福建省区域赛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大赛目的

充分发挥“创客中国”“创响福建”创新创业大赛活动作用，发掘和培育一批“双创”优秀项目和优秀团队，进一步激发“双创”活力，引导增强市场信心。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、产融对接、项目孵化的平台，催生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模式和新业态；促进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发展，推动福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。

### 二、大赛主题

围绕产业链，部署创新链，配置资金链

### 三、组织机构

**指导单位：**工业和信息化部、财政部

**主办单位：**省工信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、省总工会

**承办单位：**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、设区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、  
赛事执行单位（待政府采购程序后确定）

**协办单位：**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各窗口平台及有

关投资基金、创业投资机构、高校等单位。

#### **四、参赛条件及要求**

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类别进行比赛，历届“创响福建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已获得三等奖以上（含）的项目不参加本赛事。

##### **（一）企业组**

1. 在福建省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；
2.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
3.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
4. 无不良记录。

##### **（二）创客组**

1.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；
2. 企业注册时间不超过1年；
3. 团队核心成员不超过5人；
4. 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，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#### **五、赛程安排**

本次大赛分报名、市级赛、省级赛、全国赛四个阶段。

##### **（一）报名**

时间：2020年6月至7月20日

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、创客均可报名参赛，参赛者通过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（[www.cnmaker.org.cn](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)）注册报名（流程见附件），有《项目介绍书》、《商业计划书》等材料可作为附件上传。本次大赛突出疫情防控，优先征集诊断试剂、医疗器械、装备生产、药物疫苗、防护装备等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”类创新项目。

报名截止日期为：2020年7月20日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，未注册登记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。

## **（二）市级赛**

时间：2020年7月底至8月20日

在全省各设区市（除厦门外）举办市级初赛、决赛。高等院校参加学校所在地市级赛。市级初赛在参赛报名截止后，通过组织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评审，评选出优秀项目晋级市级决赛。市级决赛采取现场路演、答辩、专家评分等方式进行，评选出优秀项目晋级省级赛。

## **（三）省级赛**

时间：2020年8月20日至8月31日

省级赛由大赛主办单位组织实施，流程分为省级复赛、全省总决赛。

8月21日，将举办省级复赛；根据各地晋级的项目，通过组织省内外知名创投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的方式，评选出晋级全省总决赛的项目。

8月26日，将组织全省总决赛项目辅导；对入围全省总决赛的优胜项目进行商业计划书培训及路演试讲辅导，并进行决赛顺序抽签。

8月28日，将举办全省总决赛；决赛采取现场路演、答辩、专家评分等方式进行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项目，并将排名前4名（企业组前2名，创客组前2名）的项目推荐至全国赛组委会，经全国赛组委会审定后，进入“创客中国”全国总决赛200强备选名单。

#### **（四）全国赛**

全国赛将根据有关流程，评选出200强和24强。并于10月底之前在河南省举行全国总决赛，全国总决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胜奖等，可获得相应的国家奖金和证书。

### **六、奖励激励**

#### **（一）赛事奖励**

省级赛将设置企业组、创客组、特别奖三类奖项。其中企业组一等奖1名10万，二等奖2名各5万，三等奖3名各2万，并颁发证书表彰奖励；创客组一等奖1名10万，二等奖1名5万，三等奖2名各2万，并颁发证书表彰奖励；特别奖4名，分别为最佳创意奖、最佳人气奖、最具社会责任奖、最具潜力黑马奖，分别奖励1万元。此外，对入围

“创客中国”全国赛的项目按比赛成绩给予相应奖金奖励（具体奖补方案待定）。

大赛组委会从获省级决赛一等奖的团队中择优推荐1名一线职工（非在校学生、非企业负责人，且正式从事本工种工作3年以上）和1家企业，符合条件的，按程序向省总工会申报相关荣誉。

大赛将设立优秀组织奖，对项目推荐和赛事推进工作突出的单位进行表彰。

## **（二）其他服务**

1. 晋级指导。对进入省级复赛的项目将组织参加2020年“双创”培训提升班；对进入省级决赛的项目将组织参加路演项目辅导；对推荐至“创客中国”全国赛的重点项目，选派投行、基金专家团队将进行多对一重点辅导，助力项目取得好名次。

2. 投融资服务。组织银行、基金等金融机构对优秀项目开展精准对接，帮助优秀项目获得更多资金支持。对各级获奖的优胜项目，将依托福建省“产融云”平台，向合作银行推荐，争取授信、贷款及其他金融支持。

3. 政策支持。优秀项目企业将纳入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库进行培育，条件成熟的优先评定为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，给予不少于10万元专项资金奖励，并积极向工信部推荐评定为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4. 宣传推广。组织省市电视台、报社等主流媒体对大赛进行全程跟踪报导，并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相关媒体、网络对获奖项目进行宣传推广。

5. 增值服务。优秀项目将优先入驻省级及以上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，并提供企业挂牌、辅导、诊断等一系列企业增值服务，帮助项目更快落地；对部分发展较为成熟的项目，帮助对接新三板、主板等更高层次资本市场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设区市工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，配合做好赛事组织各项工作，发文组织并深度挖掘所在地创新创业项目积极参赛，于7月20日前推荐不少于60家（平潭不少于15家）当地项目报名参赛；并于8月20日前，推荐市级优胜项目至大赛组委会。

（二）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各窗口平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要广泛发动、积极参与，做好项目推荐和赛事支撑。

（三）全省各级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、核心服务机构要积极做好大赛的支撑和服务。

（四）赛事执行单位要做好各项支撑工作，保障各项费用合理支出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黄春莺

联系方式：0591-87822360

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肖莉

联系方式：0591-87817370

大赛客服微信号：fujiansme001(福建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)

附件：大赛注册报名流程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

###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

(参赛报名和对接服务报名)

参赛者和对接服务机构均通过网络注册报名。

1.进入大赛官网，网址：[www.cnmaker.org.cn](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)。

2.首次注册用户，点击“免费注册”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，通过实名认证。

3.已注册用户，点击“登录”进入“用户中心”，可维护、发布或更新信息。

4.参赛者点击“参赛报名”，发布参赛项目。

5.服务机构点击“对接服务报名”，选择参加对接活动、成为大赛评委、发布对接需求等。



